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培訓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格人員。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貳、目的

- 一、研討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實務，強化調查策略、調查訪談及報告撰寫之專業能力。
- 二、提升調查人員有關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法律涵攝程序之理解，並探討調查報告處理建議之合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 三、透過行政救濟與司法案例分析，釐清校園性別事件處理過程中常見困境及解決之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肆、培訓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計 2 天 1 夜。

伍、培訓地點：招標後通知。

陸、培訓課程：精進培訓課程(如附件)，共 13 小時。

柒、參加對象：預計招收 45 名，並以符合以下資格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人員為參加對象：

- 一、已列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並具備高階資格者。

二、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且經調查後認定屬實之行為人；如有錄取或完訓後經認定有前開行為者，取消其參訓或完訓資格。

三、具備校園性別事件案件調查並擔任調查報告撰寫人或申復審議經驗者。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本培訓需兩日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每堂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 10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兩日全程參與者核發 13 小時培訓時數。若僅參加其中一天，將不核發時數，亦不視為符合精進培訓資格。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每三年未依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應自人才庫移除。復依同建置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調查專業人員依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通過相關考核，應公告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一年。

三、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請勿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Threads、Instagram、X 等)，亦需遵守承辦單位之相關規定。

四、課程內容如涉及案例研討，敬請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外洩。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止，請至線上表單填寫「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fZvh3LSEy48mNXCq7>)，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



二、填寫報名表時，請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1. 高階培訓證書電子檔(檔案請設定為「證書-學校名稱-報名人姓名」)。

2. 曾擔任主筆或實際參與之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電子檔一份(檔案請設定為「學校名稱-報名人姓名」)。

※請依規定將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中所有相關人員資訊隱匿，並以代號替代。

※若報名者放棄資格，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

拾、聯絡人：陳組長、劉助理。

聯絡電話：04-22810010 轉 622、623。

E-Mail：gender@gms.tcavs.tc.edu.tw。

拾壹、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拾貳、活動經費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移列委辦款項下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登記並課務派代。

拾參、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拾肆、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盥洗及個人衛生用具。

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 7 日前來電告知承辦單位，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三、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 e-mail 通知參與學員。

四、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

110 年 7 月 14 日

(二)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講授內容	時數
1. 課程講授 (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 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3
2. 主題(或小組)案例研討 (1) 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 (2) 檢視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案例之型態 (3) 檢視研討校園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3
3. 學員調查報告檢閱討論	5
4. 綜合座談 (1) 行政救濟與司法案例對調查策略與報告寫作之啟示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 (3) 修法或行政指導之建議	2
時數合計	13
授課對象：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表

第 1 天：7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50-9:10	報到及領取資料		大會議室
9:10-9:3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興大附農簡慶郎校長	
9:30-11:00 (2 小時)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課程講授(一): 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 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大會議室
11:00-11:20	休息		
11:20-12:10 (1 小時)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課程講授(二): 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 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大會議室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2 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救濟實務研討: 1. 行政救濟與司法案例對調查策略與報告寫作之啟示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 3. 修法或行政指導之建議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大會議室
15:00-15:20	休息		
15:20-16:50 (2 小時)	主題案例研討(一): 1. 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 2. 檢視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案例之型態 3. 檢視研討校園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興大附農鄭淑君主任	大會議室
		秀水高工黃麗娟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1
		和美實校劉秀鳳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2
16:50	第 1 天課程結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表

第 2 天：7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9:10-9: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大會議室
9:30-10:20 (1 小時)	主題案例研討(二)： 1. 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 2. 檢視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案例之型態 3. 檢視研討校園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興大附農鄭淑君主任	大會議室
		秀水高工黃麗娟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1
		和美實校劉秀鳳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2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2 小時)	調查報告檢閱討論(一)	興大附農鄭淑君主任	大會議室
		秀水高工黃麗娟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1
		和美實校劉秀鳳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2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2 小時)	調查報告檢閱討論(二)	興大附農鄭淑君主任	大會議室
		秀水高工黃麗娟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1
		和美實校劉秀鳳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2
14:30-14:50	休息		
14:50-15:40 (1 小時)	調查報告檢閱討論(三)	興大附農鄭淑君主任	大會議室
		秀水高工黃麗娟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1
		和美實校劉秀鳳退休教師	小會議室 2
15:40-16:00	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興大附農簡慶郎校長	大會議室
16:00	賦歸		